

正修科技大學職員及工友考核辦法

95.06.26 ; 96.07.23 ; 98.09.07 ; 100.09.13 ; 101.07.30 ; 110.07.23 ; 112.07.21 校務會議通過
95.12.25 ; 96.09.10 ; 98.09.28 ; 100.09.26 ; 101.07.30 ; 110.07.27 ; 112.07.24 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職工及工友工作、才能與服務之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職員及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均應依本辦法考核。

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考核依政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職員及工友之考核，分工作、才能、服務三項，並按其成績：80分以上為甲等、70分以上80分未滿者為乙等、未滿70分者為丙等三類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該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甲等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
(一) 對主管業務，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，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。

(二) 奉公守法、廉潔自持，承辦業務從未積壓，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。

(三) 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，規劃週密，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二、該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乙等，留支原薪且得減發當年度年終獎金。

(一) 事、病假併計超過請假規則規定日數者。

(二) 曠職尚未連續達5日，或累積尚未達7日者。

(三)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紀錄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(四) 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尚未依規定抵銷者。

(五) 拒絕調整職務或單位者。

(六) 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
(七) 於本校辦理之訓練，成績未達標準者。

(八) 服務態度不佳，影響單位或學校形象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九) 敬業精神不良，影響行政效率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 其他工作不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該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，應予免職：

(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

。

(二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足以影響校譽者

。

(三)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

。

(四)不遵守有關法令，情節嚴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該學年度內職員及工友年滿 60 足歲，無過失者，經核定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
第四條 本校職工獎懲要點由人事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校職員及工友考核辦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職員由各該單位主管初評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；工友由總務長會同服務單位主管初評。

二、各初評完成即送學校考核委員會複評，當學年度獎懲成績列入複評增減總分：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 1 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 3 分；大功或大過一次者增減 9 分。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百分計。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再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校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7 人組成，其中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行政單位主管 3 人擔任；選任委員為職工 4 人，除工友由總務長推薦外，職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各推薦 2 人，報請校長遴聘。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。

前項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。

第七條 人事處辦理職員及工友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送交各單位詳填後彙整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密送考核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校考核委員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考核評定免職者，須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。

第九條 各單位主管暨學校考核委員會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：

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
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
(一)工作成績。

(二)服務資料。

(三)品德生活及獎懲紀錄。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四、學校考核委員會評鑑結果，應備置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- (三) 受考核人數。
- (四) 決議事項。

第十條 校長對學校考核委員會之審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於考核案內記明事實及理由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職工獎懲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，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受評鑑人於收受核定之考核通知書後，如有疑義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詳敘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考核委員會申請復審。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。
復審認為申請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改列評鑑等次；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。
前項復審之核定期間，以 30 日為限。

第十二條 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 1 個月起執行，但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十三條 各單位主管暨學校考核委員會委員辦理考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四條 辦理考核之相關人員應嚴守有關規定及保密，不得循私舞弊及有洩密情事；如有違反，除考核結果得以撤銷重核外，失職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